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森林育樂場域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管理措施

- 一、本管理措施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適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三級以上警戒期間。
- 二、本管理措施所稱之森林育樂場域為本會林務局轄管自然步道、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林業文化園區、自然教育中心、生態教育館、阿里山林業鐵路、太平山蹦蹦車、烏來台車、九九山莊、天池山莊、檜谷山莊、嘉明湖山屋、向陽山屋、太平山莊、大雪山莊、松雪樓與奧萬大山莊。
- 三、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8 日記者會公布事項，本會林務局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有條件開放轄管自然步道、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林業文化園區、太平山莊、大雪山莊、松雪樓與奧萬大山莊；惟阿里山林業鐵路、太平山蹦蹦車、烏來台車、九九山莊、天池山莊、檜谷山莊、嘉明湖山屋、向陽山屋、自然教育中心與生態教育館，暫不開放。
- 四、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8 日記者會公布事項，各級政府得視防疫需要適時調整有條件鬆綁對象，故位於地方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訂定管制措施之場域，本會林務局所轄管理處將配合辦理相關管制措施。

- 五、另到達路徑須經過部落、社區之場域，以遊客不進入部落、社區為原則，如部落與社區反映應限制遊客進入該場域，並經地方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將該場域發布為公告管制區域後，本會林務局所屬管理處將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管制事項。
- 六、國家森林遊樂區實施遊客人數管制，入園人數降載為園區原承載量四成，到達管制人數後將採一進一出。
- 七、場域內零售商業空間或室內場館如開放，須辦理人流管制措施，室內每 1 人至少須有 2.25 平方公尺之空間。
- 八、場域停止解說導覽與諮詢服務，第一線服務人員僅提供維生、秩序維持及必要性服務。
- 九、場域如提供餐飲，僅供應套餐或盒餐，用餐空間比照經濟部訂定之防疫指引辦理。
- 十、太平山莊、大雪山莊、松雪樓與奧萬大山莊房間型住宿設施降載五成，通鋪型住宿設施仍不開放。
- 十一、入園遊客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戶外 10 人、室內 5 人以上群聚，且須維持戶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
- 十二、鼓勵遊客使用電子門票、行動支付，減少人與人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 十三、遊客入園實施體溫量測，並辦理實聯制，於入園

時掃描 QRcode 或填寫聯絡資料。

十四、 本管理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森林法、傳染病防治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